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次会议，依法鉴证、检查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决策以及执行情况。

2、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部分成员列席了总经理办公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筹划、审批和实施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检查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检查了公司劳动薪酬计划、职工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管理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审核

了公司财务信息资料，检查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成功募集 3 亿公司债，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6、财务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有效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范了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8、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